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干〔2015〕1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校内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校内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已经2015年1月9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15年1月9日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商洛学院

校内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用新的标尺考核工作实绩、衡量发展成果、引领发展方向，根据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处室（事业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办法〉的通知》（陕教工干办〔2007〕95号）和《关于在省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教工干办〔2007〕96号）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校内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以下简称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校内各单位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为推动我校各项事业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基本原则：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师生公认、综合考评的原则，以落实学校下达校内各单位的考核指标为重点，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治校理念，做到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

相结合、上级考核与师生评价相结合，力求全面准确地评价校内各单位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考核范围：校内各单位。

第五条 组织领导：成立商洛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在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和考核工作组。

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的要求，制定和修改考核办法；提出校内各单位考核指标；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考核结果并实施奖惩。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干部人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协调有关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受理师生举报和被考核单位申诉；完成考核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考核工作组原则上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部分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考核领导小组的要求，对校内各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准，并形成初步意见。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考核和各方面评价。

第七条 考核指标每年下达一次。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考核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教学院部的考核指标：

1. 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主要设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等指标。

2. 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主要设置改革教育教学管理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指标。

3.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主要设置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让以及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等指标。

4. 学生管理：主要设置学生教育管理、奖助学金评定、勤工助学和招生就业等指标。

5. 班子和队伍建设：主要设置领导班子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依法行政、按规办学等指标。

6. 校园稳定安全等：主要设置维护校园稳定、保障师生安全、计划生育、工作纪律等指标。

第九条 职能部门考核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设置学校部署的事关全校发展的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2. 部门内部建设情况：主要设置部门干部职工自身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计划生育、工作纪律、精神文明建设、依法行政、按规办学等指标。

第十条 各方面评价包括民主测评和由校级领导、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干部大会（以下简

称主要领导干部大会)测评。

第十一条 确定考核指标的程序和办法:采取校内各单位上报和上级下达相结合,以上级下达为主的方式进行确定。

1. 校内各单位的考核指标应与上级下达和学校确定的目标上下对应、左右衔接、条块结合、各负其责。

2. 教学院部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实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考核指标及分解方案,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和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印发执行。

3. 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上级对口业务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实际提出考核指标和分解方案,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和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印发执行。

4. 职能部门考核指标应突出重点,控制在10个以内,每项考核指标都要尽可能地提出量化标准,对确实不易量化的,应有明确的定性标准。凡列入上级部门的考核指标,一律由职能部门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采取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平时考核主要采取月报告、季分析通报、随机抽查等方法;定期考核分为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主要考核指标月报告、季度分析通报制度。校内各单位要在每月初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上月考核指标月进展情况报告单,每季度末书面报告考核指标完成情

况。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将结果通报全校。

第十四条 建立督办催办通知单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对在督促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下发督办或催办通知单，限期落实。

第十五条 半年考核在每年的第一学期末进行。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牵头，对校内各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听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主要检查考核指标是否达到时间、任务“双过半”，结果通报全校。

第十六条 年终考核在每年第二学期末进行（12月中下旬），由考核工作组实施。在校内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按照考核预告、工作报告大会、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主要领导干部大会测评、综合分析等程序进行。

1. 考核预告。以考核领导小组名义通过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或下发通知等形式，提前10天向被考核单位进行事前预告。

2. 工作报告大会。由考核工作组作动员，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学院部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完成考核指标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努力方向。

参加会议人员：教学部门为本单位全体在职职工和学生代表；职能部门为本单位全体在职职工以及有直接业务往来的职能

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为学生服务的职能部门应有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人员总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人，有学生代表参加的，学生代表人数应占本单位全体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左右。

3. 民主测评。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发《考核民主测评表》，参加工作报告大会的全体人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本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测评。教学院部的民主测评由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召集。

4. 个别谈话。谈话范围：教学院部为领导班子成员，学生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职能部门为本单位领导干部，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时，考核工作组应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做好谈话记录。

5. 查阅资料。由考核工作组查看被考核单位在完成考核指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等，进一步核实情况。

6. 实地考察。根据工作需要，考核工作组采取随机抽样与典型调查相结合、一般查看与重点了解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实地核实有关情况。对一些师生反映大、情况比较复杂或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考核工作组可采取专项调查、核实数据、请职能部门介入等方法进行核实。

7. 主要领导干部大会测评。召开主要领导干部大会，对校内各单位完成考核指标情况进行测评，并填写《校内各单位考核测评表》。主要领导干部大会测评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8. 综合分析。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单位完成考核指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填写《考核评分表》，并写出考核报告和提出初步意见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考核情况。

第四章 分值评定和等次确定

第十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由考核总分和各方面评价总分构成：

1. 考核总分为 80 分，其中：

教学院部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占 15 分、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占 20 分、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占 15 分、学生管理占 15 分、班子和队伍建设占 10 分、校园稳定安全等占 5 分。

职能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 70 分，部门内部建设情况占 10 分。

2. 各方面评价总分均为 20 分，其中校级领导评价占 10 分、民主测评占 5 分、主要领导干部大会测评（不含校级领导评价）占 5 分。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考核的具体计分办法，由干部人事处、学院办公室、纪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等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宏观的考核指标和分值制定，每年修订一次并在考核指标责任书签订后 1 个月内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各方面评价以百分制的打分方式进行，汇总测评

分数时，除校级领导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外，被考核单位民主测评分数和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测评分数均应去掉 3 个最高分和 3 个最低分。

第二十条 对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并受到表彰奖励的校内各单位，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在考核总分中进行加减分，并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所有奖项必须在考核年度内，即每年的元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所有奖项必须是通过文件的形式进行表彰奖励的。

3. 所有奖项必须是学校以外的厅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

4. 所有奖项必须是发给被考核单位或学校党委、行政的。

5. 凡综合工作受到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的，考核总分加 3 分；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考核总分加 2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下设的工作领导小组、省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考核总分加 1 分。

6. 凡学校党委、行政或全校某项工作受到厅级及其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给承担该项工作的部门相应加分，即：受到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参照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等级加分；受到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参照省委省政府下设的工作领导小组、省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等级加分。

7. 凡系统内部非核心职能的文艺体育等其它单项活动的获

奖情况，按同级别的奖励加分标准，根据所获奖项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的等次分别以 2/3、1/3、1/6、1/8 的比例给予登记加分。

8. 凡同一工作受到多层次表彰奖励的，按最高级别予以确定加分。贡献突出的部门经学校党委、行政研究后，可按同级别加分标准的 120%予以加分。

9. 凡奖励加分累计满 10 分后，超过部分按 20%的比例计折。

10. 凡被考核单位所属个人获得的表彰奖项一律不予登记加分。

11. 凡各级各类专业协会、学会、联席会、单项活动组委会、中介组织、区域性联合组织所颁发的奖项一律不予登记加分。

12. 凡各类升级达标活动所获得的表彰奖励一律不予登记加分。

13. 在学校重大活动、重点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或在处理突发事件和特殊问题时，措施得当避免了不良后果产生的，考核总分加 1 至 2 分。

14. 工作中有新思路、新举措、新作为的考核总分加 1 至 3 分。

15. 某项工作发生重大问题并在一定范围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根据事实认定，考核总分中减 3 至 5 分。

16. 某项工作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在考核总分中减 2 分。

17. 没有或未按时报送考核指标月进展情况报告单，每次在考核总分中减 0.5 分。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等次依照考核总分顺序确定，按照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分别排序。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的具备优秀资格、75 至 89 分的可确定为良好、60 至 74 分的可确定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较差。优秀等次名额不得超过被考核单位总数的 30%。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校园稳定安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等某一个方面发生重大问题的，可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定为较差等次。否决意见分别由纪委、监察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评估中心提出，由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十四条 考核等次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党委批准。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考核领导小组每年要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对评为优秀等次的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奖励金额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职级、享受绩效工资和评价中层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参加下一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中，教学院部考核总分排在最后一名、职能部门考核总分排在最后二名且被确定为较差等次的，要对教学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促其限期改进，并视具体情况对领导班子成员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如无特殊原因，对连续两年出现上述情况的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

第二十八条 考核意见反馈后，校内各单位要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向党委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教职工监督，建立健全科学发展、争先创优的长效机制。

第六章 考核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组织和参与考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认真学习把握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发挥好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

第三十条 被考核单位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师生评议，努力改进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对违纪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公开举报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为考核工作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考核工作的人员，在对本单位进行考核时应当回避，避免对考核结果产生干扰。

第三十三条 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三十四条 参加考核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泄漏和传播与考核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要积极配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为考核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工作，切实将单位总体目标与个人岗位职责结合起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对有关条款和指标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3月25日印发的《中共商洛学校委员会 商洛学院系、部门考核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